

附表2功能編組任務分工表

組名	功能 (負責單位/ 協助單位)	任務分工
*計畫組	*幕僚作業 (消防局、災害業務主管機關)	1. 各救災單位報到登錄。 2. 指揮官指示事項傳達。 3. 各編組任務分配及協調聯繫。 4. 會議召開及紀錄製作。 5. 上級長官視察接待說明。 6. 專人負責資通訊作業。 7. 接收彙整各編組彙報之救災資訊。 8. 定時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最新救災情況。 9. 擬定救災行動方案。 10. 外縣市或國際搜救隊報到接待。 11. 協調調度及管制各項救災資源。 12. 災害現場安全評估。 13. 特別技術專家之聯絡事宜。
	*新聞處理 (秘書處 媒體事務組/消防局、觀傳局、災害業務主管機關)	1. 由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協調消防局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派員擔任，負責現場媒體協調聯繫。 2. 協助指揮官(或指派專人)定時對外說明現場救災進度及受訪事宜。 3. 重大訊息通報市應變中心新聞處理組統一對外發布。
*緊急服務組	*消防搶救 (消防局)	1. 人命救助、緊急救護。 2. 災情查蒐報。 3. 救災人員管理調度運用任務。 4. 提出救災資源需求及調度。 5. 外縣市或國際搜救隊任務分配及管制。
	*維安警戒 (警察局/殯葬處)	1. 災害現場(警戒區)警戒封鎖引導。 2. 協助災民疏散、治安維護。 3. 崗哨架設、受災民眾個人資料查詢。 4. 道路、交通及人群管制。 5. 協助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。 6. 後續罹難者屍體處置相關工作。

	國軍支援 (兵役局)	國軍兵力及裝備支援協調事宜。
*工程處置組	*工程搶修 (工務局/建管處、災害業務主管機關)	1. 災害現場障礙排除。 2. 協調所屬工程機具(含大型機具)及人員(含技師)。 3. 協調調度緊急評估人員進駐前進指揮所執行相關勤務。
	*環境衛生 (環保局/衛生局)	1. 毒性化學物質、輻射物質、生物病原辨識、初期處置及除污復舊。 2. 協調聯繫中央主管機關。 3. 現場環境清潔衛生及廢棄物處理。 4. 流動廁所之調用與管理。
	交通運輸 (交通局)	1. 災區交通及機具人員運輸事宜。 2. 災區替代道路規劃。
	水電民生 (產業局/北水處及相關事業單位)	1. 自來水、電力、電信、瓦斯、油料搶修調度支援事宜。 2. 油水儲存區油料及民生用水補充車輛現場引導及聯繫事宜。
*人道服務組	*災民家屬服務 (社會局/觀傳局)	1. 負責有災民服務及家屬服務工作。 2. 若有外籍旅客人命傷亡，負責辦理後續家屬來臺、接待及慰助事宜。
	*醫療救護 (衛生局/消防局)	1. 傷病患檢傷分類。 2. 醫療救護及後續就醫相關事宜。 3. 災害現場醫療資源評估。
	志工物資 (社會局)	1. 民間志工團體人員分配管理。 2. 物資調度管理運用。
	疏散安置 (民政局/交通局、觀傳局)	1. 負責災民疏散安置相關工作。 2. 協助災民運輸服務。 3. 協調旅館安置量能。
*後勤組	*後勤支援 (區公所/民政局、災害業務主管機關)	1. 提供現場救災人員各項飲水膳食及各編組所需必要物品之採購、儲放。 2. 提供工作人員或救災人員所需場所、設施、設備。 3. 管理各編組人員輪值方式及名單。 4. 規劃工作人員或救災人員休息場所。 5. 規劃辦公場所安全管理。 6. 後勤計畫擬定。 7. 其他必要物資之後勤補給事宜。
備註:*為第一時間應進駐之功能編組，其餘由指揮官指示進駐。		